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21 年 02 月 09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06 月 07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列席公司重要经营会议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做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 2021 年依次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其他一些重要会议，听取各项提案及议程，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审议情况、决策过程和决策的实施效果，并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并对一些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履行职权、执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及经理层能够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重视制度建设，通过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推进，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促使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经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营是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通过对公司所提供的包括财务资料在内的各项审计材料的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的高效运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未发现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有背离股东意愿的行为和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资金使用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目标明确、不断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2021年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业绩是真实的，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

我们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一）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继续做好日常监督。

2022年，监事会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高业务技能。

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监事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四）加强信息披露监督。

2022年，监事会除直接监督公司决策程序外，将继续通过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现对公司财务、经营的监督。对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监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是否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是否及时披露，经营、财务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等。

（五）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

监事会将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

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